

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TIAN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水西门街 67 号山西省国税大楼 21 层
电话：4211597 4211608

邮编：030002
Add：No.67 shuiximen St. Taiyuan China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晋天元审[2004]0521 号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的。本专项报告所发表的审核意见是我们根据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做出的职业判断。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08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配售 13,417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2,167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1,250 万股，配股价人民币 6 元/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785,147,5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本所（2001）天元股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不锈钢冷轧薄板改扩建二期工程,工程累计支出 119,186.6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23,925.87 万元,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78,514.75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项目已基本竣工交付使用,仅余少量项目处于最后验收结算阶段。不锈钢冷轧薄板改扩建二期工程投资明细见下表:

不锈钢冷轧薄板改扩建二期工程投资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工艺设备	91,160.78
建安工程款	24,647.15
工程管理费	3,378.67
合 计	119,186.60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的有关内容核对如下:

1、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配股说明书承诺,配股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不锈钢冷轧薄板改扩建二期工程,扩建一个年生产能力 6 万吨的新冷轧薄板生产线。主要改造内容有:新建一台冷轧机、一条热处理线、一台平整机、一条纵切生产线、罩式炉、修磨机组及公辅设施等。该项目计划投资 136,39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23,925.87 万元,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78,514.75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 33,949.38 万元由公司贷款或自筹解决。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的有关内容核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 间	计划投资进度	实际投资进度
不锈钢冷轧薄 板改扩建二期 工程	2000 年	15,000.00	36,943.61
	2001 年	81,840.00	30,499.76
	2002 年	39,550.00	43,905.68
	2003 年		7,837.55
	合 计	136,390.00	119,186.60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 2001、2002、2003 年度报告核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实际使 用情况	年报披露 使用情况	差 异	实际使 用情况	年报披露 使用情况	差 异	实际使 用情况	年报披露 使用情况	差 异
不锈钢 冷轧薄 板改扩 建二期 工程	119,186.60	119,186.60	-	111,349.05	111,349.05	-	67,443.37	67,443.37	-

五、将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有关内容逐项核对，二者相符。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003 年度该项目共生产不锈钢冷轧薄板 12.21 万吨，创造经济效益约 11,632.00 万元。

六、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七、本专项报告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配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配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太原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六日